

关于向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股权并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或“标的公司”）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全资子公司，雪莱特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1%股权并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9.50 万元的价格将富顺光电 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佛山雪莱特”）。

2、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佛山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双方签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内部对全资子公司持股结构的调整，按相关规定，不需按关联交易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完成股权转让后，富顺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 99.9%股权由公司直接持股，0.1%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直接持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82000425035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办公楼）二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柴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验范围：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并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606100000323

住所：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富顺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建顺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玖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1 月 1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智能交通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移动终端系统、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系统、智能窗口对讲系统、广告机、

智能电子回单管理系统及智能排队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系统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顺光电股权系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所完成之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截止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万元)	43,564.13	49,465.95
负债总计 (万元)	16,370.74	17,510.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万元)	27,193.39	31,955.14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33,091.86	7,852.87
营业利润 (万元)	55,249.67	1,006.87
净利润 (万元)	5,254.24	952.09

3、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受让富顺光电股权时的价格为依据。

根据公司与富顺光电原股东于 2014 年 9 月签订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与富顺光电原股东确认，富顺光电 100%股权作价为 49,500 万元。该股权作价依据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38 号）。

鉴于以上，富顺光电 0.1%股权对应价格为 49.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双方确定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9.5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持有的富顺光电 6.69 万元出资（占富顺光电注册资本 0.1%）转让给交易对方。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本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受让富顺光电股权时的价格为依据。（详见上文 3、交易定价的依据）

3、双方确认，自上述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本公司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股权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

4、协议由双方签订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富顺光电曾于 2015 年 1 月实行改制，由原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保持不变，其以“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的各类证照和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比例为 99.90%；佛山雪莱特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比例为 0.1%；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工商变更登记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进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并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